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19年2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0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7日和2019年3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原定于2019年2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3月14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2月2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3月13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2月20日 周三	刊登《招股说明书》《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9年2月27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3月6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3月12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3月13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3月14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3月15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3月18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3月19日 周二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3月20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重要提示

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4.79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永冠新材”，股票代码为“60368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8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47,901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988,901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59,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2月15日完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647.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52.73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9年2月12日在《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14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0.00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00万股。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T日)09:30-11:30、13:00-15:00。

2019年3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3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3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6,000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3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3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3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永冠新材/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申购平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64.79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4,988,90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659,000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指符合2019年2月12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指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19年3月14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24,943,703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647,90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66,591,604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4,988,90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6,65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647.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52.73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9年2月12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3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初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2)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3月15日(T+1日)在《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2月12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2019年2月13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中午12:00截止)
2019年2月14日 周四	初步询价起始日(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2019年2月15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2019年2月18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19年2月20日 周三	刊登《招股说明书》《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9年2月27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3月6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3月12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3月13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3月14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3月15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3月18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3月19日 周二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3月20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2月14日和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2,217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4,216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2.50元/股-1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86,10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主承销商和嘉源律师事务所对2,217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16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4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或者属于禁止性配售对象等，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名单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195家，配售对象为4,17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2.50元/股-10.00元/股，申购总量为1,667,7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667.38倍。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10.00	9.96
公募基金	10.00	9.97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最高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10.00元/股相同，因此不做高价剔除。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10.00	9.96
公募基金	10.00	9.97

(五)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19年2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60倍。

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对应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EPS(2017年)(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
603683.SH	晶华新材	15.29	0.40	38.23
002669.SZ	康达新材	13.10	0.13	100.77
300200.SZ	高盟新材	7.73	0.17	45.47
300041.SZ	回天新材	6.97	0.26	30.91
平均值				53.84

数据来源：wind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已公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14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10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640,500万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含剔除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三、网下申购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2019年3月1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10.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

（下转A18版）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4.79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6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7日和2019年3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2月2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3月13日，原定于2019年2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3月14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2019年2月18日，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0倍。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七)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八)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647.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52.73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5,995.18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九)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初步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9、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纯粹是“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